

## 《新世纪爱情故事》

残雪 著

### 【内容简介】▷▷

在这个躁动不休、物欲横流的新世纪，地球上究竟有多少人还相信爱情？本篇描述的，是可能世界里发生的爱情故事。但这些故事也许在现实世界里每天发生着，而人们并不知道。这里叙述的是井市中的爱情传奇，更是实实在在的心灵的光流。故事中的角色们，每个人都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他们在希望渺茫的条件下艰苦卓绝地追求着同一件事。作者想要传达的是这样的信息：人可以这样生活，这种事在我们当中发生过；我们天生具有可能性，只要我们敢于尝试，看不见的门就会自动打开。爱情，正是自由的极致。

### 【精彩摘要】▷▷

寡妇牛翠兰天还没亮就起来梳洗打扮了，因为她的老相好韦伯今天很可能要来她这里。翠兰35岁，自认为处在女人最好的年龄，她丈夫死了8年了。韦伯48岁，是肥皂厂的普工，但他在普工里头算是个文化人。

翠兰和韦伯是一年前结识的，地点是一家可以提供性服务的温泉旅馆。那一天翠兰是去那里泡温泉，泡完温泉，她懒洋洋地上岸，到更衣室换了衣，准备回家了。时间还很早，朦朦胧胧的水气里头，那些顾客阴魂一般时隐时现，有些还不怀好意地碰一碰她的胳膊肘。翠兰怀着一腔破罐子破摔的怒气，连着往地上啐了好几口。就在这时她瞥见了贼头贼脑，猥猥琐琐，身穿梅红运动衫的韦伯。她一看这家伙就知道他是来干什么的，不由得冷笑一声，在心里想：“穿运动衫来这种地方，亏他想得出。”

在那条窄道上，他俩擦肩而过（他是要去“特殊服务”那边）的时候，翠兰用胳膊肘愤恨地撞了韦伯一下，撞得他“哎哟”一声贴在了墙上。

没想到这位嫖客后来就成了翠兰的相好了。韦伯告诉她，那一天他在温泉旅馆接受了性服务，但他出来之后，心里头并不像往常那样虚空，无所求。他居然感到神情有点恍惚，这对他可是件大事。很快他就找出了原因。他到接待室那里查到翠兰的信息，七问八问的就问到她家里来了。于是两个老手立刻上床，闹腾了一番，浑身流汗。

韦伯有家庭，他还有几份秘密的灰色收入，所以他隔三岔五往温泉旅馆那种地方跑。他在那方面比较强烈，而且有能耐。一开始，翠兰对自己的新生活很满意，她立刻甩掉了以前的几个相好，快乐地享受新的激情了。对于韦伯，翠兰说不上迷恋，但也觉得有这一个相好就够了。她讲究性生活的质量。韦伯基本上一个月到她这里来两三次。

久而久之，翠兰就将韦伯当作了自己的地下丈夫。她是个很独立的女人，觉得有这么一个地下丈夫也不错，人一辈子不就这么回事吗？能够有些快乐就不错了。韦伯的大名叫韦四强，很俗气的名字，因为他为人老成持重，从他30多岁起大家就都称他为韦伯了。翠兰也特别喜欢叫他韦伯。

翠兰匆匆吃完了早饭，将两室一厅的房子收拾得干干净净，又对着镜子描了一遍眼线。今天不知怎么她有点神经兮兮的，只要一听到外面走廊上有脚步声就吓一大跳，以为她的相好来了。但每次都不是，是她的邻居在那里经过。她对自己的失态很懊丧，要知道她可不是什么俯首帖耳的女人，她不愿对一个男人太在乎。想到这里，翠兰走过去打开冰箱，拿出几个芒果洗好削了皮吃起来。她吃得手上，脸上都脏兮兮的，把脸上的淡妆也搞坏了。她还赌气不去补妆，她要韦伯看到真实的翠兰。

都快到中午了，门那里才被人谨慎地敲了四下，是他。翠兰满心疑窦，因为她居然没听到韦伯的脚步声。他想搞什么鬼？她看着这个人，回想自己这一上午地狱般的煎熬，心里一下子没有了主意。

“翠兰，我是来告诉你的，我马上要走，我家里有重要的事。”

他显出一脸忠厚老实的样子。

### 【作者简介】▷▷

残雪，原名邓小华。先锋派文学的代表人物，其作品以关注女性内心的状态为特征，是具有鲜明个性化创造风格的作家，她着眼于深层的精神世界，不断开拓和挖掘，在中国文学界是一个极为独特的存在。她的很多作品很早就被海外文学界翻译和介绍，代表作《黄泥街》、《苍老的浮云》等。



《新世纪爱情故事》作家出版社 2013年7月出版

### 征稿启事

读者朋友们，本报热读·连载版现已推出“我在看什么”新专栏，最近你在看什么，有哪些收获，它为你的人生带来了怎样的影响。请你记录下来，与读者们分享！文章字数千字左右，文笔流畅，有个人见解。请发送至邮箱，留下个人信息。

## 《天涯晚笛》

苏炜 著

### 【内容简介】▷▷

本书作者苏炜是张充和的耶鲁晚辈与居所近邻，多年来时相登门求教，学习书法、诗词。《天涯晚笛》即为张充和自本世纪以来向苏炜断断续续口述的人生故事，其中披露珍贵影像一百多

### 【作者简介】▷▷

苏炜，中国大陆旅美作家、批评家，现任教于美国耶鲁大学，曾任东亚系中文部负责人。1978年进入中山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1982年赴美留学，获洛杉矶加州大学文学硕士。

幅，包括杨振声、查阜西送给她的结婚礼物“八卦墨”和“寒泉琴”，又特别附录“合肥四姊妹”的张家谱系图，厘清跟张爱玲不是一族的亲戚，其中主要篇什均经张充和亲自审阅修改。

1986年回国工作，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曾出版长篇小说《迷谷》、《米调》，短篇小说集《远行人》，学术随笔集《西洋镜语》，散文集《独自面对》、《走进耶鲁》等。

“这位沈老师什么都会，小生、冠生、正旦、花旦、小旦的戏，他都会唱，就是不唱老生。他教我的时候，其实还不到三十岁。”

我问：“那时候昆曲的演出，很兴盛么？”

“其实也不。那年月，上海舞台上唱昆曲的，只有传字辈的一个班，在【大世界】演出。战前那几年，就开始不太有戏唱了。苏州离上海近，我父亲就请他们过来教曲。沈老师先在苏州教，后来又跑到青岛去教。我有两个暑假就专门跑到青岛去，跟沈老师学戏。先学唱，再学表演。一个戏要学好几个礼拜呢。那时青岛唱昆曲的人很多，第一年我跟我弟弟张宗和一起去，他也学戏，住在太平路海边一座别墅里。第二年跟青岛的曲友熟了，就住在一个孙姓朋友家里。那时候，家里请了笛师，听曲唱曲，花了很多时间和心思……”

## 《丝之屋》

【英】安东尼·赫洛维兹 著

### 【内容简介】▷▷

在福尔摩斯去世一年后，垂垂老矣的华生写下了福尔摩斯生前绝对不会允许他写下的一桩大案：《丝之屋》。华生说：“我要讲述的是福尔摩斯一生中最高耸入听闻的案子。”华生担心他所生活的时

代还没有准备好读这个案件，就令他的后人将手稿封存一百年……2011年11月11日，百年密卷《丝之屋》终得开启，一个空前绝后、令华生想起就脊背发凉的谜案拉开序幕……

### 【作者简介】▷▷

安东尼·赫洛维兹，1956年生于伦敦。国际畅销书作家，他的青少年系列间谍小说《旋风特务》风靡全球。16岁第一次读到福尔摩斯，之后成为一位福尔摩斯经典探案小说专家。他是柯南道尔产

权会有史以来唯一认证的续写福尔摩斯之人。跨界创造的《丝之屋》，是安东尼·赫洛维兹对福尔摩斯的热爱和他本人卓越的叙述技巧的完美融合。他不只写小说，还是位多产的影视、舞台编剧。

我认为，可以非常公道、毫不自夸地说，我因为记录福尔摩斯这位伟人的事迹，已经变得颇有名气。我被邀请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中他的追悼会上讲话。这让我感到不小的荣耀，但我婉言拒绝了这份邀请。福尔摩斯生前经常嘲笑我的写作风格。我忍不住想，如果我站在讲坛上，会感到他站在我身后，从另一个世界轻声取笑我所说的话。

他总是坚信我夸大了他的才华和他卓越大脑的非凡智慧。我的叙述方式是把结论放到最后，对此他大加嘲笑，发誓说他在一开始就推断出来了案情。他不止一次指责我是庸俗的浪漫主义，认为我比街头的三流作家强不了多少。总的来说，我认为他有失公允。我认识福尔摩斯这么长时间，从没见过他读过一篇虚构作品——除了最糟糕的滥情文学——虽然我不敢夸耀自己的描写能力，但我可以负责任地说，我的文字表达了它们所要表达的意思，换了他本人也不可能做得更好。确实，当福尔摩斯终于拿起纸笔，用他的话说，开始描述哥德弗莱·埃姆斯沃斯的那桩奇案时，他自己也差不多承认了这点。这个故事后来取名为《皮肤变白的军人》，其实我认为这个题目是有缺陷的，“变白”用来形容一颗放久了的果仁肯定会更加合适。

虑，我几乎已经租下尤斯顿路一位股票经纪人的公寓。面谈不太顺利，紧接着，我做出了决定，地点是黑斯廷斯，也许不如布莱顿那样舒适宜人，但价格便宜一半。我收拾好个人物品，准备搬过去。

然而，亨利·斯坦弗出现了，他跟我关系并不密切，只是一个熟人，在圣巴特成衣店当过我的服装师。如果他前一天没有喝酒喝到深夜，就不会头疼；如果他不头疼，那天就不会请假，不去他化学实验室上班。他在皮卡迪利广场溜达，决定到摄政街的亚瑟·利伯蒂东印度大楼去给太太买一件礼物。想起来真是匪夷所思，如果他走了另一条路，就不会碰到从基准酒吧出来的我，那样，我也就永远不会见到歇洛克·福尔摩斯。

我在别的地方曾经写过，是斯坦弗建议我跟另一个人合租，他说那人是一位分析化学家，跟他在同一家医院工作。斯坦弗把我介绍给了福尔摩斯，当时福尔摩斯正在试验一种分离血迹的办法。我们俩的第一次见面很别扭，令人感到困惑，当然也是值得纪念的……这似乎正预示着后来发生的一切。

这是我人生的重要转折点。我在文学方面从来没有什么抱负。真的，如果有人说我可能会成为一位发表作品的作家，我肯定付之一笑。但

我经常想，是一连串奇异的际遇导致了我与本时代最独特、最优秀的一位人物的长期关系。如果我有哲学家那样的头脑，就会怀疑我们每个人能在多大程度上掌控自己的命运；或者，我们能不能预见当时看似完全微不足道的行为，会产生怎样深远的影响。

譬如，最初是我表哥亚瑟推荐我到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外科助理医生的，他认为对我来说这是一种不可多得的历练，然而他不可能预见，一个月后我就被派往阿富汗。那个时候，后来被称为第二次英国-阿富汗战争的冲突还没有开始。在迈万德，那个回教徒士兵用手指一扣扳机，把一颗子弹射进了我的肩膀。当天有九百个英国人和印度人丧命，他无疑希望我也是其中之一。但他的子弹射偏了，我虽然身负重伤，却被我忠实而善良的勤务兵杰克·穆里所救，他背着我穿越两英里的敌占区，返回英军阵地。

当年九月，穆里死于坎大哈，他永远不会知道我被遣送回家，在伦敦社会的边缘虚度了几个月——算是对他聊表敬意。之后，我曾认真考虑过搬到南海岸去，这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形势严酷，我很快感到手头拮据，而且有人提出海风有益于我的健康。不过，在伦敦选择较为便宜的住房，似乎更值得考



《天涯晚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年7月出版

### 【精彩摘要】▷▷

和充和老人聊天，常常都是从茶几上的书本引出即兴话题。

那天去看她，小几上摆着一摞跟昆曲有关的书。有青春版《牡丹亭》的演出报导结集，还有一本由俞振飞题名，名为《姹紫嫣红：昆事图录》。翻到其中《张家四杰》一节，正收录了他们张家四姐妹——张元和、张允和、张兆和、张充和与昆曲结缘的故事，还有姐妹们各自在昆曲舞台上的演出剧照（据张先生说：三姐兆和其实没有唱过昆曲，戏倒是懂得很多，只是各种谈昆曲的书里都爱这么写——“张家四杰”。看着那些蛾眉淡妆、婀娜多姿的身段姿容，陈年的黑白图片上似袅起一缕缕兰菊的馨香，我便和张先生谈起了她生命中另一个重要东西——昆曲。

张先生喝一口淡茶，慢慢说道：“我学曲学得很晚。小时候读的是家里的私学，十六岁才正式进学



《丝之屋》译林出版社 2011年11月出版

### 【精彩摘要】▷▷